

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

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

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共 10 个，分别是：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、第七检察部（法律政策研究室）、办公室（行政事务管理部）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、机关纪委）、检务督察部。

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性质为法律监督机关，在本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。对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，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、支持公诉及提起抗诉；对刑事立案、侦查、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及监狱、看守所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，负责辖区内刑事执行检察、强制措施检察、控告申诉等；对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等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

2025 年，依据部门职能、年度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设置了部门绩效目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整体绩效目标：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牢把握石景山区“国家级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、绿色低碳的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、山水融合的生态宜居示范区”的功能定位，充分履行检察监督职能，以数字检察赋能推动智慧监督，推进四大检察协调发展，服务区域大局稳定、社会公平正义、经济有序发展，为石景山区打造首都城市西大门提供更强司法保障。

目标与职责任务相匹配：

2025 年，对整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细化，设置了部门绩效指标，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设定，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，目标与职责任务相匹配。

（1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做好服务人民群众工作，强化司法便民利民举措，开展普法宣传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、做好公益诉讼活动等。

（2）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。开展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等检察工作，不断提升检察队伍业务素质，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（3）有效保障我院办公楼、检察门户网站等平稳运转。

（4）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，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流程，加强资金动态监控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当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5 年全年预算数 6,518.51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预算数 5,837.49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数 681.02

万元。全年支出 6,323.37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5,688.96 万元，项目支出 634.41 万元。预算执行率为 97.01%。

三、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产出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数量：

（1）开展检察业务素能培训 50 余批次，购置检察业务专用书籍 30 余批次，提升队伍素能。

（2）提升区未成年人互动体验式法治教育中心融入功能，完成未检直播间平台建设，并完成验收。

（3）通过各类媒体渠道开展各类法治宣传，普及检察知识。按计划完成官方网站、官方微信、今日头条、一点资讯等客户端、官方微博等法治宣传内容更新。

2. 产出质量

（1）开展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等检察工作。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，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。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治严重暴力犯罪，有力震慑犯罪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依法打击侵犯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犯罪，加强文化遗产司法保护，强化老年人权益保护，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，守护妇女合法权益。

（2）保障检察门户网站运行维护及检察业务高效开展。

(3) 通过提供会计审计等专业咨询服务，全面提升我院内控体系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水平。

(4) 开展安保安检工作，有效保障我院办公楼平稳运转。

(5) 通过开展各类法治主题宣传活动，制作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手册，进一步提高未检基地普法宣传效果，社会影响力逐渐提高。打造一批题材丰富的原创作品，切实提高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。

(6) 服务区域发展大局工作。围绕深化石景山“最具幸福感城区”建设，积极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。

3. 产出进度

预算执行率为 97.01%。

4. 产出成本

全年支出 6,323.37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5,688.96 万元，项目支出 634.41 万元。

(二) 效果实现情况分析

1. 社会效益

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努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。坚持守护安全稳定底线，服务保障城园融合。坚决维护城市本质安全，宽严相济促进综合治理，全力保障重点任务落地。坚持把护航经济发展摆在突出位置，服务保障产业融合。着力服务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护航区域创新驱

动发展。

2. 环境效益

围绕区“国家森林城市”建设，依法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、行刑衔接案件。常态化办理督促整治扬尘污染、建筑垃圾非法倾倒行政公益诉讼案，督促清理非法倾倒建筑垃圾，守护城市生态环境。

3. 可持续性影响

依法全面履行“四大检察”职能，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有序开展，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方面贡献检察力量。

四、预算管理情况分析

（一）财务管理

1.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

结合单位财务工作和预算管理工作实际，建立了财务管理办法、预算管理办法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、经费支出管理办法、采购管理办法、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。实际执行中，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，执行审核审批手续。

2.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各项资金支出均参照国家、北京市相关制度及本单位相关财务制度执行，严格落实资金拨付审批程序，以保障资金及时发放到位。在资金审批方面，落实资金审批流程，方可执行。凡属“三重一大”的

决策事项，需通过院党组集体民主讨论决定。在资金监管方面，加强对内部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。

3.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

始终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、政策，按照会计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管理和核算，严格实施财会监督，及时反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全面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。

（二）资产管理

在资产管理方面，能够按照现有制度执行，科学合理做好资产配置，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维护，挖掘资产使用价值，规范和完善资产的处置流程，充分发挥资产在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的物质基础作用。

（三）绩效管理

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逐步提升。2026 年 5 月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，选取“办案业务费”项目进行重点评价，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形成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》。

（四）结转结余率

2024 年结转结余率=结转结余总额/支出预算数 $\times$ 100%=175.22 万元/6,439.51 万元 $\times$ 100%=2.72%。

2025 年结转结余率=结转结余总额/支出预算数 $\times$ 100%= 195.14 万元/ 6,518.51 万元 $\times$ 100%=2.99%。

2025 年结转结余率比 2024 年结转结余率高 0.27%。

（五）部门预决算差异率

2025 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=（年度部门决算-年初部门预算）/年初部门预算×100%=（6,323.37 万元-6,362.27 万元）/ 6,362.27 万元×100%=-0.61%。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控制情况较好，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升。

五、总体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得分情况

经评价，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 96.29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秀”。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为 19.40 分；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为 57.00 分；预算管理情况得分 19.89 分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2025 年度完成整体良好，但还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 绩效目标填报质量需进一步提高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较充分，绩效指标较为完整。但年度重点任务目标不够清晰、完整，绩效指标和指标值细化、量化不足。

2. 实际执行过程动态监控机制执行不到位，资料收集不够深入。部分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开展不够全面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样本量不足，未充分反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效果，满意度调查规范性

有待加强。

六、措施建议

（一）建议注重顶层设计，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，全面反映部门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和预期效果。同时，提高项目指标设定的细化和量化程度，保证数量、质量、满意度等相关指标的可衡量性。

（二）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提升绩效评价工作水平。一是注重收集和梳理部门履职产出、效果相关的资料，为部门绩效提供更加全面的支撑；二是注重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，通过被调查人员的反馈来促进部门工作改进提升。